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 况 通 报

INFCIRC/1049
2022年10月1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法俄西阿中

墨西哥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墨西哥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

AUA04601/22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印发一份《情况通报》文件，内容涉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即题为“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宣言和《维也纳行动计划》。

该《情况通报》请求是代表《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卸任主席和候任主席三国组即奥地利、墨西哥和哈萨克斯坦而提出的。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22 年 10 月 3 日 • 维也纳

附件一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宣言

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1]

1. 我们，《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聚集在这里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纪念《条约》生效，重申我们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为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指明前进的道路。[2] 我们欢迎签署国和观察国，以及其他观察员、民间社会代表和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幸存者的广泛参与。

2. 我们庆祝《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核武器现在已被国际法明确和全面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长期以来也是如此。我们欢迎《条约》填补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中的这一空白，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3. 我们重申激励和推动《条约》的创立、现在推动和指导其执行的道义和伦理要求：

- 确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规定是朝着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地消除核武器迈出的一个根本步骤，这是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必需的。
- 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无法得到充分处理，超越国界，对人类生存和福祉造成严重影响，不符合对生命权的尊重。核武器造成破坏、死亡和流离失所，并对环境、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全球经济、粮食安全以及今世后代的健康造成深远的长期损害，包括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实现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根据国际法和双边协定规定的各自义务，协助受害者，消除核武器国家以往使用和试验造成的伤害，并补救环境破坏。
- 核武器因意外、误判或设计而爆炸的危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符合国家和集体的安全利益。
- 因此，核武器的存在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是如此严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是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次使用它们的唯一方法。我们等不起。

[1]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2] A/CONF.229/2017/8。

4. 我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和日益尖锐的核言论感到震惊和沮丧。我们强调，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和所有核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论情况如何。

5. 核武器非但没有维护和平与安全，反而被用作政策工具，与胁迫、恐吓和加剧紧张局势联系在一起。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了核威慑理论的谬误，这些理论的基础和依据是威胁实际使用核武器，从而有毁灭无数生命、社会和国家的风险，并有造成全球灾难性后果的风险。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6. 我们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九个国家仍然拥有大约 13 000 件核武器，我们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安全理论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了理由。其中许多武器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几分钟内即可发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继续鼓吹核威慑，并鼓励继续拥有核武器。日益严重的不稳定和公然冲突大大加剧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无论是蓄意使用还是意外或误判。核武器的存在削弱和威胁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事实上，它威胁着我们的生存。

7. 我们感到遗憾并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存在着可怕的风险，尽管有裁军的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但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及其核保护伞下的盟国正在采取任何认真步骤，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相反，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在花费巨额资金来维持、更新、升级或扩大其核武库，并在安全理论中更加强调和加强核武器的作用。我们强烈呼吁立即制止这些令人不安的趋势。我们强调，这些资源可以更好地用于可持续发展。

8. 在这种情况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将推动执行该条约，目的是进一步使核武器名声不好并使其失去合法性，同时稳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全球强制性规范，禁止核武器。

9. 我们正在共同制定《条约》的机制。我们将充分履行我们的国家义务。我们将与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议员、学术界、土著人民、使用核武器的受害者(原爆幸存者)以及受核试验影响的人和青年团体合作。我们承认并赞赏它们为推进核裁军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利用顶尖科学家的专业知识，并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包容性协商和合作。

10. 《条约》的人道主义精神反映在其积极义务中，这些义务旨在纠正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所造成的伤害。我们将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推动履行该《条约》的积极义务。我们将与受影响社区合作，不加歧视地向使用或试验核武器的幸存者提供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援助，并补救环境污染。我们强调《条约》创新的性别平等条款，并强调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核裁军外交的重要性。

11. 我们将努力在所有区域促进增加《条约》的成员。我们将利用公众的良知支持我们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充分执行《条约》的目标。我们将努力执行我们通过的《行动计划》，以指导我们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努力。我们将定期

举行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将确定加强《条约》和推进核裁军的任何其他措施。

12. 我们还将与《条约》之外的国家合作。我们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对可能破坏该《条约》的威胁或行动感到愤慨。[3]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完全承诺的缔约国，我们重申《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的互补性。我们高兴地推动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使全面禁止核武器的法律生效，这是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一项必要和有效措施。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新努力，充分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和承诺。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13. 我们将继续支持所有能够有效促进核裁军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采取临时措施减少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进一步制定裁军核查措施、加强消极安全保证以及缔结一项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法律文书。[4] 我们保证继续与无核武器区合作，申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禁令、义务和目标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完全一致并互为补充。

14. 我们承诺进一步强调核裁军的紧迫性，在所有相关的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以及更广泛地向全球公众强调核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的重要证据。防止这些后果必须是我们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集体努力的核心。

15.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准备好采取这一步骤的国家与《条约》合作，并与我们一道支持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我们对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阻止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感到遗憾。我们建议，这些国家的精力和资源应更好地用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这将真正有助于所有人的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我们将欢迎和庆祝这种进展。

16. 我们对我们在实现该《条约》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不抱幻想，但我们以乐观和决心向前迈进。面对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危险，为了人类的生存，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将走每一条对我们开放的道路，并坚持不懈地努力打开那些仍然关闭的道路。在最后一个国家加入《条约》、拆除和销毁最后一个弹头以及从地球上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不会罢休。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决议。

附件二

《维也纳行动计划》[1]

1.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这一《行动计划》。

2.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促进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条约》及其宗旨和目标。该《计划》规定了具体的步骤和行动，并详细阐述了作用和责任。这些行动旨在指导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切实执行《条约》，从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并本着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精神，推动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3. 《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化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消除核武器对人和环境造成的伤害至关重要。

4. 通过采取以下行动，缔约国建立了指导《条约》执行工作的框架，并启动了在《条约》不同条款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合作和执行领域的进程。《维也纳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将在闭会期间采取的行动，主要是筹备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但也包括以后的行动，以支持《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一. 普遍性(第 12 条)

5. 《条约》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以实现所有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6. 目前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的情况和立场差别很大。这些国家包括已经加入无核武器区或已制定类似国家法律的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目前依赖核武器保障安全的国家，包括核武器所在国和核武器国家。在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普遍加入义务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差异。因此，对普遍加入努力的理解是广义的，包括通过增加签署和批准，以及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基本理由，因为核武器具有内在风险和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普遍加入应成为一项战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条约》核心规范和原则在国际政治中的权威。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将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作为缔约国的优先事项。这些努力的重点应是增加签署和批准的国家数目，以及积极参与促进《条约》的规范、价值观和基本论点，例如对核武器固有风险和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以及《条约》对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

行动 2：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1] 2022 年 6 月 23 日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通过。

行动 3：促进普遍加入，包括通过部长级或外交意见书或外联访问，自行或与《条约》支持者一起前往非缔约国首都或区域组织或其他相关组织，强调《条约》的价值以及签署和批准的政治、法律和实际重要性。

行动 4：探讨可能需要更多信息以促进加入《条约》的潜在领域，并有可能探讨填补这些空白的备选方案。

行动 5：分享最佳做法并为批准进程提供技术支持，例如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能力建设活动，详细解释《条约》的规定，并帮助澄清未来缔约国为执行《条约》必须采取的步骤。为此，缔约国将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框架。

行动 6：在 60 天内指定国家联络点，以促进第 12 条的执行。

行动 7：在国际会议、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上，以及通过委托编写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宣传《条约》，提高对《条约》的认识。

行动 8：尽一切努力增加对大会相关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数目，以此作为支持《条约》的积极步骤。

行动 9：在各种声明中，包括在政治一级，通过区域或跨区域联合声明和决议，以及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联合国裁军机制各机构，强调《条约》的重要性。

行动 10：强调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与这些武器有关的危险以及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行核威慑的法律和道德问题。

行动 11：与受影响的非《条约》缔约国合作，推进《条约》的目标并促进加入《条约》。

行动 12：与目前仍致力于核武器和核威慑的国家接触，除其他外，提供对话机会，强调《条约》的基本理由以及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及其固有风险，并在处理对《条约》的关切或批评时采取基于事实的办法。

行动 13：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的参与和积极合作，并尽可能协调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以便利国内批准进程。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和秘书长（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

行动 14：通过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提交报告、向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联络小组通报最新情况或其他适当方式，分享关于其在《条约》范围内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信息。

二. 逐步实现消除核武器(第 4 条)

7. 《条约》第 4 条是将这一法律文书确立为裁军条约和更广泛的裁军法律架构组成部分的基本规则之一。为实现其裁军目标，《条约》设想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

主管当局，负责具体的谈判和核查任务。这反映了《条约》谈判者认识到，执行第 4 条是一项重大努力，应当以深思熟虑和全面的方式进行。

8. 不要求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也不要求在《条约》对适用第 4 条第 1 或第 2 款的缔约国生效之前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在执行《条约》的这一早期阶段，在缔约国的投入以及相关科学和技术投入下，进一步思考和努力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是执行这些条款的最实质和最有意义的方式。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5：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讨论，以便就与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有关的事项，从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到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的具体任务，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为如何指定当局提供指导。

行动 16：在 90 天内就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指定国家联络点。

行动 17：在闭会期间详细说明与《条约》第 4 条有关的延期请求的具体要求，即核武器国家销毁其拥有、掌握或控制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第 4 条第 2 款)，以及从核武器所在国移除此类武器或装置(第 4 条第 4 款)。这一闭会期间进程应当以科学咨询小组的建议和有关国际技术机构的资料为基础或参考这些资料。

行动 18：承诺尽最大努力推动和支持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进展，同时认识到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的替代办法，而是裁军进展的积极推动因素。

三. 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第 6 条和第 7 条)

9. 《条约》的积极义务对于《条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这些义务旨在处理过去使用和试验核武器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造成的污染正在造成和预期将造成的损害。第 6 条和第 7 条借鉴了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条约中的类似规定，但它们是核武器条约中的第一个此类条款。这些条款旨在处理核武器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并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执行《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9：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土著人民和青年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合作推动第 6 和第 7 条的有效和可持续执行。特别是，在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进程的所有阶段，缔约国将与受影响社区密切协商，积极参与，并向其传播信息。

行动 20：与使用或试验过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非《条约》缔约国接触，并促进它们就其为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目的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情况交流信息。

行动 21：至迟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后三个月内设立第 6 条和第 7 条国家联络点，并提供适当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进行磋商。

行动 22：酌情通过或修改和执行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

行动 23：必要时协调和建立机制，以便利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受影响缔约国为执行《条约》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规定可能需要的国际合作及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各种机制应使在执行第 6 条的任何阶段可能出现的需要与援助的提议相匹配。

行动 24：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合作，并酌情与它们进行双边合作，以制订其执行框架。

行动 25：特别是根据无障碍、包容、不歧视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受影响社区协调，开展所有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活动，并考虑到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对妇女和女童及土著人民造成的尤其严重的影响，以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方式提供受害者援助。

行动 26：定期审查执行框架以及第 6 和第 7 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出现新信息和情况发生变化时，并酌情从其他条约制度积极义务的执行措施中吸取经验教训。

行动 27：认识到信息交流对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重要性。为此，缔约国将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并铭记其需要和制约因素，制定自愿报告与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有关的国家措施的准则，酌情包括最后期限。在制定这些准则时，缔约国将吸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土著人民和青年的意见。

行动 28：考虑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制定一种自愿和不繁琐的报告格式，同时考虑到根据其他裁军条约提交报告的最佳做法。对于受影响的缔约国，此类报告可包括核武器在其领土上的影响、其在履行《条约》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义务方面的进展以及它们可能需要外部支持的方面。其他缔约国可以报告它们提供了哪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它们为支持第 6 和第 7 条的目标而与非缔约国开展的外联活动。

行动 29：讨论为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国家设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行性，并提出可能的准则，同时考虑到设立这一信托基金的有关先例。设立这一基金的目的，除其他外，将是提供援助，协助幸存者，并支持环境补救措施。

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决心：

行动 30：评估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对其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影响，特别包括受害者的需要和环境污染，以及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初步评估可侧重于收集关于目前和预期影响的现有知识，以及迄今为止的当前和计划应对措施，并确定需要哪些额外信息。这些初步评估应由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完成并与之分享。

行动 31：制定国家计划，履行援助受害者和环境补救的义务，其中包括预算和时限。可将此类计划纳入现有框架以提高效率，并应在必要时提供国际合

作和援助，以减轻受影响缔约国的负担。受影响的缔约国应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通报其进展情况。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决心：

行动 32：履行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协助那些明确需要外部支助的缔约国，协助调动资源，并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资和财政援助，以促进本《条约》的执行。

四. 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制度化，以有效执行《条约》

10. 进一步丰富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了解，对核武器的风险达成共识，以及为执行第四条提供技术指导，对于确保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设立科学咨询小组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执行《条约》和加强执行进程的公信力。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33：支持科学咨询小组的工作，包括任命来自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和(或)核武器相关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领域以及必要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领域尽可能广泛的公认专家，这些专家根据其在与执行《条约》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活跃在相关机构和大学。

行动 34：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之前确定和聘用《条约》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和机构，并通过科学咨询小组，建立一个地域多样、性别均衡的专家网络，以支持《条约》的目标。

五. 《条约》与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关系

11. 虽然《条约》是一项独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它建立在丰富多样的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之上，有助于并补充这一架构。为了突出和强调这些与具体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互补性，缔约国决心：

行动 35：在适当的机会，包括在不扩散条约筹备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强调《条约》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并强调《条约》与有关多边核裁军倡议和组别的互补性。

行动 36：任命一名或多名非正式主持人，以进一步探讨和阐明《条约》与《不扩散条约》在闭会期间可能开展切实合作的领域，并为非正式主持人的努力提供支持。

行动 37：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等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加强合作，包括在核保障监督与核查领域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加强《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禁试条约》之间的互补性。

行动 38：继续共同开展外联项目，不仅在各国政府中，而且与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和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一道提高认识，以突出《条约》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无核武器区条约之间的互补性。

六. 对实现《条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条约》方面的包容性和合作原则

缔约国决心：

行动 39：本着《条约》既定的合作、包容和透明精神履行其义务，并将性别考虑纳入《条约》执行工作。

行动 40：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学术界、受影响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行动 41：便利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和土著人民的不同需求，确保所有缔约国拥有强有力的自主权。

行动 42：在自愿的基础上为便利广泛派代表参加条约会议的倡议作出贡献。

支持《条约》执行的其他方面

12.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闭会期间结构，考虑到《条约》这一早期阶段的需求和现有资源，从而加强了《条约》的有效运作和充分执行。

缔约国决心：

行动 43：支持协调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组努力协调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行动 44：继续重申联合国在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支助方面的宝贵作用。

行动 45：加强和利用《条约》与《条约》缔约国加入的其他相关裁军文书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协同作用。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缔约国决心：

行动 46：毫不拖延履行其根据第 2 条作出初步声明的义务。

执行《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

13. 缔约国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应思考《条约》中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规定，并考虑采取具体的执行行动，使这些规定付诸实施。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47：强调《条约》促进性别平等的性质，并建议在所有与《条约》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

行动 48：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支持执行《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并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行动 49：在闭会期间开始工作，制定确保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受害者援助准则，同时考虑到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文书中的相关办法。

行动 50：在闭会期间开始工作，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文书中的相关办法。